

长安大学本科生资助简介

一、奖学金

我校奖学金分为国家级奖学金、校内奖学金、校级社会奖学金等。

- 1.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级奖学金最高荣誉，每人每年 8000 元。
- 2.国家励志奖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每人每年 5000 元。
- 3.校内奖学金：

长大标兵奖：长大之星个人和团队共 20 名每年，10000 元/人（团队）。

长大卓越奖：求真、领航、奉献、双创、博雅、竞技、班级引领、宿舍文明之星 80 名每年，3000 元/个。

长大优秀奖：学业优秀奖（文化课专业排名前 10%）1000 元/人；课程优秀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前 10%）300 元/门次；校园贡献奖（≤参评人数 6%）1000 元/人；优秀毕业生（≤参评人数 5%）3000 元和 1000 元两档等等。

4.校级社会奖学金：感恩科学家奖学金 20000 元/人，助学金 10000 元/人；招商公路、三人行“自强之星”等，每人每年奖励 500-5000 元不等。

二、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5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每年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20%。

三、勤工助学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有实际锻炼需要的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固定岗每月 400 元，临时岗每小时 12 元，每月不超过 32 小时。

四、国家助学贷款

分为生源地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享受在校期间国家财政补贴利息，毕业后自己负担利息，可以视经济情况选择在 5 年内开始偿还本金，15 年内还清本息，本科生最高 12000 元每年，研究生最高 16000 元每年。

五、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

国家为赴中西部和边远地区基层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应届毕业生，实

施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每年可办理两批。次年学生需做两次在职在岗调查，相应补偿的学费和贷款共分三次汇入学生账户，分别为全额的 33%、33%和 34%。

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相关政策

我校出台了《长安大学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专项行动计划》，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实行“三心行动”，分别是入学阶段帮助新生的爱心行动、困难阶段救助学生的暖心行动、学习发展阶段助推学生的贴心行动，每生每年合计资助额约万元。

七、长安大学“大学生技能提升计划”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安大学设置的用于资助学生成长发展的“三人行”基金，用于资助长安大学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和用于家庭经济相对贫困大学生的外语能力、计算机能力、从业能力等技能提升。

八、长安大学学生资助服务协会

学生资助中心下设校级组织，是以资助服务为工作核心，以协助学生资助中心处理各项资助事务、策划组织校园活动、引领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念为工作重点的校级学生组织。

新生可以关注“长安大学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或登录资助中心网站查看相关资助政策（网址：<http://zzjy.chd.edu.cn/>）。联系邮箱 E-mail: zzzx@chd.edu.cn；资助咨询热线：029-61105098。